

证券代码：833920

证券简称：举扬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大连举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 股权质押概述

公司股东仇志强先生质押 8,9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8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8,955,000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股权质押系因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一年。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股东仇志强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 8,955,000 股股份为公司的上述银行借款向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仇志强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公司任职: 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8,955,000 股 , 占比 35.82%

股份限售情况: 10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8,955,000 股, 占比 35.82%

三、 备查文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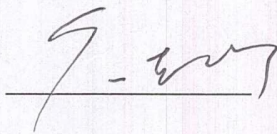
- (一) 质押协议;
- (二) 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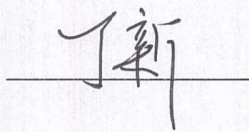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举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之签字页)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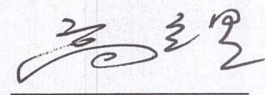
仇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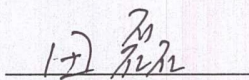
丁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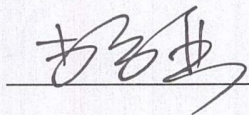
高立里



田磊



李有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